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A股股份事項前十名股東和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 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开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3,936,110	43.72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2,050,013	39.9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719,909	3.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774,376	2.13
5	杨卫宇	16,114,851	0.4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60,429	0.3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869,416	0.26
8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13,613	0.1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97,468	0.1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80,214	0.17

注：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